

中药材品种论述

上册

(第二版)

谢宗万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药材品种论述

上册

(第二版)

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谢宗万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中药材品种论述》是一部论述中药材复杂品种的专著。采用分编论述体裁编写。全书分上、中、下三册，本册是上册（第二版）。内容分总论、各论两个部分。总论部分主要探讨中药材复杂品种的形成原因和论述澄清混乱品种的途径、方法。各论部分，刊载论文章60篇。作者在中医理论指导下，通过调查采集、品种鉴定、本草文献考证、结合当前实际用药情况，考虑植物亲缘关系，并参照现代科学研究资料对有关品种作了一次比较系统的分析整理和正本清源工作，对何者为正品，哪些是地方习用品，哪些是属于错用混杂品等问题作了论证，对于正确使用、发展正品药材及澄清混乱现象，拨乱反正，都具有重要意义。本书还就其中主要品种作有形态特征描述，并附墨线图268幅，便于真伪鉴别对照之用。本书可供中药管理、检验、生产、研究、教学及中医临床用药等方面作参考之用。

中药材品种论述

上册

第二版

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谢宗万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4.5 字数 825,000

196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323-0772-7/R·212

定价：17.90元

中首材品种论述出版志喜

爬梳拱别 祛垢磨光
宝藏遗珍 精华益显

葉稿泉書齋



一九八五年于南京

序 言

中药材品种的繁多,反映了我国地大物博,天然药物资源十分丰富,它是祖国医药伟大宝库主要内容的一个方面。中药的应用具有数千年悠久历史,历代药物品种随着祖国医学的不断演进而有很大的发展,而且各地对于药物认识的程度不同,使用习惯和药名的称谓也不一致,因而就产生了异物同名等混乱现象。这种现象之产生,自有其历史根源和客观因素,这是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必然现象。但是,面对着这些复杂的品种问题,如果我们对情况不掌握,不分析,不积极设法加以研究,得出正确的解答,就会直接影响临床疗效和药材生产的质量。从目前已了解的情况来看,同一品名的药材,在全国各个不同地区往往有数个或者十数个,甚至更多的不同品种,它们之间从植物亲缘关系方面来说,有的是彼此互相接近的,有的却非常疏远,甚至根本科属不同,毫不相关。这样,就很难从药效上保证达到处方用药的要求和在生产上指导正品药材的采集与栽培。因此,研究中药材复杂品种并进而澄清混乱现象,是当前中医药工作中迫切要求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但截至目前为止,这样性质的专著在国内尚不多见,本书的编写,就是为了适应这一客观上的需要。

作者从实际调查入手,并广泛地参考了有关中药文献和药用植物方面的调查资料,将植物中药材中存在的复杂品种问题尽量地加以集中整理与分析讨论。分析讨论的主要依据是:一、历代本草文献中对中药材品种的论述及其临床用药经验。二、现时各地实际用药情况与老年药工人员对中药材真伪优劣评价。三、植物科属亲缘关系和其他有关科研成果等。

作者运用本草文献考证的方法来探讨历来用之有效的中药原植物,这些品种是经过长时期临床实践考验而流传到现在的。经过考证,可以肯定某些品种的部分疗效,从而才有可能在今后正确地把古人千百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继承下来,同时,又考虑到现时中医药的飞跃发展,和新品种、新疗效的不断涌现,因此,有必要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汲取新的成果以丰富中药内容。至于目前一时尚难解决的问题,则明确的提出来供大家研究;对已知错用的品种,则提出来建议纠正;如果确属伪品,而在医疗方面又无其他用途者,则建议不用。

本书的选材,是以存在品种混乱问题的植物中药材为主:如数药之间有一定的内在联系而适宜于一并讨论者,则同列一篇论述之。文后列简短的提要,便于重点认识。但是边远地区的药物资源和用药情况,迄今尚未完全明了,而各地新的异物同名品种还会随时出现,因此,在品种资料的收集方面,仍有待于今后的不断补充。

由于作者水平和资料的限制,错误、疏漏之处,恐难避免,竭诚欢迎大家批评与指正。

谢宗万

1962年2月于北京

再版前言

《中药材品种论述》上册第一版自1964年3月问世以来,迄今已整整度过了二十多个年头。在这二十多年当中,中药品种和人事沧桑一样,也经历着重大的变化。原来的复杂品种,现在情况更加复杂了。在中草药群众运动中,各地在就地取材,开发利用新药源的同时,也涌现了不少新的异物同名品种;在十年动乱期间,破坏了原有的药政管理和药检制度,致使中药品种混乱,有增无已;有些农副业生产,缺乏科学的管理,也对中药品种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

当前,中药材领域存在着四个方面急待通过整顿来解决的问题。简要地用四个字来概括,那就是“乱、差、缺、费”。“乱”就是指中药品种混乱。“差”就是不少药材质量低劣,不合规格要求。“缺”就是不少常用中药品种短缺,致使很多中药处方药味品种配不齐全,或者在数量上供不应求,难以满足。“费”是指浪费药材的现象严重。

面对中药品种如此复杂的现况,要整顿中药,首先就要抓治“乱”。换句话说,就是要澄清混乱品种,拨乱反正。

《中药材品种论述》就是为此而作。虽然,在二十多年前作者就有这种想法,后来也就在这种思想支配之下做了一些调查研究工作,但绵薄之力,很难适应形势的要求。现在二十余年已经过去,中药品种在实际应用方面又有不少新的变化,原书上册,如不及时修订,那就远远跟不上形势的发展了。这就是此次对原书上册进行彻底修订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应广大读者的要求和敦促而作。

新版上册,内容剧增,在总论方面,内容比原书大大的扩充,即由原来的一章,扩写为五章,主要论述了中药复杂品种的形成,表现形式,澄清混乱的途径、措施;中药品种在历代本草中的沿袭、变迁与发展以及中药材品种本草考证的思路与方法等等。在各论方面,为了使与即将修订的中册在字数上基本接近平衡,为此,本册只收文章60篇,原来剩下的40篇,修订后将并入第二版中册之中。此次上册修订,还加配了268幅墨线图,便于读者图文对照,使对药材原植物的特征,易于掌握和比较。由于内容增多,原32开本已不能适应本书的印刷、装订,故从第二版起,一律改为16开本印刷。

总的来说,本书在突出中医药特色、探讨中药材品种的历史渊源、确定其在历代本草中所处的地位和核实古今用药品种方面比以前进了一步,这对确定中药正品和药物正名,提供了有力的本草学的依据,使古为今用,有利于对祖国医药学伟大宝库的继承和发扬。

作者希望通过对全书的修订,能初步起到第一部《中药品种学》的作用。

本书附图多数根据有关书籍临摹,部分根据实物标本绘制,系由冯增华、刘素娟二同志协助完成,谨此志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资料的限制,错误、疏漏之处,恐难避免,竭诚欢迎大家批评与指正。

谢宗万

1986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总 论	1
第一章 研究中药复杂品种,澄清混乱,拨乱反正	1
第二章 中药材品种本草考证的思路与方法	13
第三章 现存本草药图及《本草纲目》图版的考察	27
第四章 “药材品种延续论”与“药材品种变异论”	45
第五章 有关中药原植物中文名称的统一与取名问题	50
备 论	55
1. 人参、西洋参、参叶及土人参	55
2. 三七、野三七、蛾三七、竹节三七、藤三七、姜三七、土三七与血三七	71
3. 太子参与假太子参	83
4. 党参、羊乳参及土党参	86
5. 沙参(南沙参)、荠苳与北沙参	97
6. 桔梗(苦桔梗)、甜桔梗与土桔梗	109
7. 粉沙参、明党参与川明参	112
8. 丹参、南丹参、甘肃丹参、大紫丹参、滇丹参及其他	114
9. 紫参、拳参、重楼、草河车与白河车	123
10. 白术与苍术	132
11. 紫菀与山紫菀	138
12. 山豆根(广豆根)、北豆根、木蓝根及土山豆根	142
13. 关龙胆、严龙胆、川龙胆、小龙胆草及金龙胆草	152
14. 秦艽、黑大艽、红秦艽、黄秦艽及其他	163
15. 黄连、鲜黄连、胡黄连、土黄连及其他	170
16. 马尾连与水黄连	184
17. 白芍与赤芍	190
18. 乌头与附子及草乌	198
19. 禹白附与关白附	208

20. 升麻、广东升麻、红升麻、白升麻及秤杆升麻	211
21. 威灵仙(铁脚威灵仙)、铁丝灵仙、草本威灵仙及其他	221
22. 粉防己、广防己、汉中防己、本防己及其他	236
23. 木香、越西木香与川木香	246
24. 青木香、土青木香、土木香及其他	251
25. 地榆、翻白地榆、赤地榆、黄地榆及土地榆	258
26. 何首乌与白首乌	267
27. 白菝、草白菝、土白菝、滇白菝及其他	272
28. 巴戟天、建巴戟、香巴戟及土巴戟	277
29. 常山、吴常山、白常山、海州常山、土常山及山常山	283
30. 远志、小草及竹叶地丁	298
31. 白前与白薇	297
32. 柴胡、土柴胡、金柴胡及其他	317
33. 前胡、光前胡、毛前胡、长前胡、红前胡、香前胡及其他	331
34. 大戟、红大戟、草大戟与绵大戟	336
35. 甘遂与草甘遂	339
36. 商陆与假商陆	341
37. 红狼毒、白狼毒、土瓜狼毒、大狼毒、鸡肠狼毒与野芋狼毒	345
38. 甘松香与云甘松	353
39. 黄药(子)与红药(子)	355
40. 白药(子)与滇白药(子)	362
41. 天麻与假天麻	367
42. 山慈姑(毛慈姑、光慈姑)与金果榄	376
43. 蕤白与绵枣儿	384
44. 贝母与土贝母	388
45. 土茯苓、菝葜、肖菝葜与金荞麦	406
46. 粉萆薢、绵萆薢、红萆薢、白萆薢及土萆薢	412
47. 黄精与玉竹	420
48. 知母与土知母	430
49. 射干、鸢尾与伪射干	432
50. 石菖蒲、钱蒲、水菖蒲与九节菖蒲	436
51. 骨碎补与申姜	441
52. 木通、关木通、川木通、淮通及其他	446
53. 大通草、小通草、梗通草及其他	456
54. 芫花与黄芫花	461
55. 款冬花与蜂斗花	467
56. 密蒙花、结香花、土蒙花及其他	469
57. 凌霄花、洋凌霄花、硬骨凌霄花与泡桐花	473
58. 闹羊花与洋金花	476
59. 旋覆花、窄叶旋覆花、水朝阳旋覆花、山黄菊及其他	482
60. 月季花、玫瑰花与山刺玫花	489
中文名索引	492
拉丁学名索引	527

总 论

第一章 研究中药复杂品种,澄清混乱,拨乱反正

一、研究中药复杂品种,澄清混乱的重要性

中药复杂品种,是指商品中药材存在着以伪乱真、同名异物和同物异名等错综复杂现象和问题的品种。如贯众、紫花地丁、败酱草、透骨草、白头翁、厚朴等均属之。混乱品种或称混淆品种,则是指复杂品种中除正品(真品)、副品以外的异物同名品和同物异名品而言的。伪品算不算混乱品种呢?伪品在没有被确认以前,可以算混乱品种,一旦被确认,性质就变得更加严重,显然这是以牟利为目的以伪乱真的假药,应该立即取缔。研究中药复杂品种,就是要想方设法,弄清它们的历史渊源,还它们的本来面貌,从而正本清源,澄清混乱,去伪存真,拨乱反正。为发展正品药材生产、合理利用药物资源、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和有效而服务。

中药混乱品种,不但危害人民身体健康,而且劳民伤财,每年因此而报损的中药材,数字十分惊人。有一些还要造成地区药材经营部门之间的仓库积压、退货换货、往返运输等批皮现象,对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不应有的损失。混乱品种还搞乱了人们的思想,由于长期混乱、以讹传讹,致使不少青年药工人员以假当真,以真为假,搞得真假不分,是非颠倒,这对中药业培养年青的接班人来说,为害甚剧。

众所周知,药物是人类与疾病作斗争时应用的重要武器,倘若这种药物质量有问题,则在治病时就会直接影响整个疗效。如果是与生命攸关的疾病,势必贻误病机乃至直接危害人的生命。明代李时珍早就有“一物有谬,便性命及之”的名言。为此,研究中药复杂品种,澄清混乱,拨乱反正,加强管理,保证质量,实为当务之急。因为它是直接关系到祖国医药学的信誉和人民保健的大事,绝不可等闲视之。

二、中药混乱品种的由来与形成混乱的原因剖析

(一)中药混乱品种的由来 中药品种之有混乱现象,自古即有之。以细辛与杜衡为例:晋·张华《博物志》卷七载:“魏文帝(曹丕,公元220~226年)所记诸物相似乱者:武夫怪石似美玉,蛇床乱靡芜,莽莠乱人参,杜衡乱细辛……”唐·苏敬(恭)《新修本草》^[1](657~659年)论杜衡谓:“杜衡,叶似葵,形如马蹄,故俗云马蹄香。生山之阴,水泽下湿地,根似细辛、白前等,今俗以及己代之,谬矣;及己独茎,茎端四叶,叶间白花,殊无芳气,有毒,服之令人吐,惟疗疮疥,不可乱杜衡也”。宋·寇宗奭《本草衍义》^[2](1116年)云:“杜衡用根,似细辛,但根色白,叶如马蹄之下,市者往往乱细辛,须如此别之。《尔雅》(公元前476~221年)以谓似葵而香是也。将杜衡与细辛相对,便见真伪,况细辛惟出华州者良,杜衡其色黄白,拳局而

脆，干则作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3]（1593~1596）在论徐长卿时说：“鬼督邮、及己之乱杜衡，其功不同，苗亦不同也。徐长卿之乱鬼督邮，其苗不同，其功同也。杜衡之乱细辛，则根苗功用皆仿佛，乃弥近而大乱也，不可不审”。显然历代本草文献中记述的中药，不但自魏、晋以来，早就有混乱的记载，而且后世不断扩展，甚至还存在着“大乱”的史实。可见中药品种之混乱，由来已久。

我国唐代大文学家柳宗元（773~819年）曾亲受中药混乱品种之害，并深有体会地在一篇《辨茯神文并序》中写道：“余病瘖且悸，谒医视之，曰：‘惟茯神为宜’。明日，买诸市，烹而饵之，病加甚，召医而尤其故，医求观其滓，曰：‘吁！尽老芋也，彼鬻药者欺予而获售，子之懵也，而反尤于余，不以过乎？’余戚然惭，忼然忧。推是类也以往，则世之以芋自售而病乎人者众矣，又谁辨焉？”他告诫人们要仔细地辨别药材的真伪，否则不但不能治病，反而会使病情加重。现在就有用旋覆花止呕反而致吐的报道，这就是由于以混乱品种窄叶旋覆花（线叶旋覆花）充代正品旋覆花之故。这样的例子古今都有，今后也仍然还会有。

（二）形成中药混乱品种的原因剖析 现时中药材存有混乱品种问题的不下二百余种，其混乱程度，大小、轻重不等，但构成混乱的主要原因不外有如下几条：

1. 原有的正品药材生产不足，供不应求，客观上需要寻找新的资源，因而混淆品乘虚而入。例如当厚朴货源紧张时，江西、云南、广西等省、区就曾相继出现二十余种混淆品。

2. 药材外形彼此相似，“貌似”而“实异”，错认错采者，如广西曾以交让木科牛耳风的果实充苦木科的鸦胆子；新疆以小檗科阿尔泰牡丹草的块茎充罂粟科的延胡索。误种误收者，如西北地区以河套大黄充大黄等。古人说：“疑似之物，不可不察。”很有道理。

3. 本草著作对药材形性论述简单，往往从文字上难于确认，加之各人领会不同，每易导致误解。如地丁，《本草原始》^[4]记载道：“春生叶，有小花，开有紫白二种，根直如钉，入药宜用紫花者，故俗每呼为紫花地丁。”现在商品紫花地丁非常复杂，凡是开紫花而根直如钉的草本植物，均有混充紫花地丁的可能性。人们就是从这两个所谓特征来理解和认采紫花地丁的。像这样的例子很多，这就是由于古本草对药材形性描述不详而导致的后遗症。

4. 我国幅员广阔，物种繁多，古代交通不便，南北阻隔，正品药材难得时，往往即以当地的类似品，甚至其他有关种类混充之，药名也是各地有各地的叫法，多数与正品药材之名混同，或与其别名混同，形成异物同名，久而久之，就形成地区习惯用药，而且自以为是，习惯难改，疗效不及正品。如山慈姑、山豆根等就是如此。梁·陶弘景（公元452~536年）早就说过：“诸药所生，皆的有境界。……江东以来，小小杂药，多出近道，气力性理，不及本邦。假令荆、益不通，则全用历阳当归，钱塘三建，岂得相似。所以疗病不及往人，亦当缘此”。其所言就是指前述的那一种情景。

5. 医药脱节，药不对症，陶弘景在本草序例中十分感慨地说：“众医睹（都）不识药，惟听市人，市人又不辨究，皆委采送之家，传习治拙（造作），真伪好恶（并皆）莫测”。宋·苏颂《本草图经》在论三棱时说：“盖流习既久，用根者不识其苗，采药者，莫究其用，因縁差失，不复更辨”^[5]。这就是后来《增订伪药条辨》中所说的“医与药判为两途，药与病离为二致，‘货药者未必知医，而知医者未必货药，虽有良医，而药肆多伪药，则良医仍无济于事’”^[6]那种医药分家脱节的后果。例如紫参、拳参、蚤休诸药，在来源、药性和主治方面都是不同的，但人们常常把它们混淆起来，不能辨识其各自在古方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在实际应用时，必然会贻害病家。

6. “盛名之下,实多冒窃。”这是清代《植物名实图考》作者吴其濬的两句名言。中药品种,也正是这种情况;越是名贵珍品,以伪乱真者越多。例如人参、三七、天麻、番红花、牛黄、麝香、虎骨、冬虫夏草等各地伪品,五花八门,主要原因就是一小撮不法分子,他们不顾民众的健康和安危,一心以谋取私利为目的,不惜采取种种恶劣手段,人为地制造贩卖假药。尽管人数很少,但却为害甚大。像这样的事例,古今中外全都如此,只是程度轻重不同而已。看来,这是一条规律,越是名贵之品,以伪劣药材冒窃者越多,这就更要注意真伪鉴别,究其名实,是否相符。

人参在东汉时就有以伪乱真现象。东汉王符(公元85~126年)在《潜夫论》中明确指出:“治病当得真人参”。说明若误用假人参则无效。以伪乱真,危及病人,不可不慎。

除上述者外,也可能还有其他原因。如各地方言之不同,导致药名之混淆,名同而物异者甚多。如江西把川泽泻叫做“川下”,而在其他一些地区则以“川下”为半夏。“破故纸”在不同地域有分别视为补骨脂和木蝴蝶者。

此外,一物多名,因别名相同而相混者更多。如一些植物的花序或枝叶全形略似马鞭者,在不同地区都混称马鞭草,如千屈菜、车前草、玉龙鞭、截叶铁扫帚、大黄草等,其实它们的药性、功能、主治均互不相同。

三、中药混乱品种的表现形式

(一)弄虚作假,以伪乱真 宋·苏颂《本草图经》序曰:“五方物产,风气异宜;种类既多,磨伪难别;以虺床当藤芜,以莽苞乱人参,古人犹且患之。况今医师所用皆出于市贾,市贾所得,盖自山野之人,随时采集,无复究其从来。以此为疗,欲其中病,不亦远乎?”明·陈嘉谟《本草蒙筌》曰:“古坟灰曰死龙骨,苜蓿根为土黄芪,麝香捣荔枝掺,藿香采茄叶杂,煮半夏为玄胡索,盐松梢为欢蓉,草仁充草豆蔻,西呆代南木香,熬广胶入芥面作阿胶,煮鸡于及鱼枕为琥珀,枇杷蕊代款冬,驴脚作虎骨,松脂混麒麟竭,番硝和龙脑香,巧诈百般,甘受其污,甚至杀人,皈咎用药,乃大关系,非比寻常,不可不慎也”。明·徐春圃《古今医统》曰:“以西呆为木番,指玄参为续断,明松脂滴作乳香,五灵脂捣充没药,山梔染黑作砂仁,半夏煮黄为胡索,牛蹄作为犀角;虎脰假以驴脰,棉花梗形似藿香,土当归样同独活;川芎杂以藁本,马兰揉于泽兰,末五灵掺入麝香,槌樟脑伪充冰片,石灰和而作成大附子,紫皮调土捏作小丁香,巧伪百般,不能枚举,精细详察,存乎其人”。古代医家更有对“秦皮世少真者”^[7]而感到苦恼。《增订伪药条辨》^[8]郑肖岩自序云:“不意四十年来,假药混售,有许多名色,病家罔识,药贩昧良,若不详细研究,大声疾呼,则草菅人命,未始非医者之咎也。”同书曹炳章增订自序谓:“乃今药肆射利,在小铺,则以伪乱真,以紫乱朱,但求名状相似,不别效用冰炭,甚则黑明角充犀角,山羊角混羚羊,只求己利,不惜人害。”由此可见,古今均有弄虚作假,以伪乱真,以贱抵贵,巧诈相尚者,真是天札生灵,害人匪浅。解放后,虽加强药政管理,但伪药仍未能肃清。如人参、天麻、番红花、虎骨、麝香、犀角、珍珠、冬虫夏草等名贵药材,其赝品常有发现。陈赞图在《增订伪药条辨》序中说:“天下惟似是而非者,辨之不容不早,亦绝之不容不严”^[6]。由于它们不具有真品的药效,容易贻误病机,应该坚决取缔。

(二)异物同名,冒名顶替 凡生物来源或矿物来源不同的药材而叫同一个药名,当同一种药物使用的都属于异物同名的范畴。这一类情况,极为复杂。有些虽然原植(动)物有所不同,但其亲缘关系较近,有效成分和疗效也确实相似,可以同作一种药材入药者。如祁白

芷与杭白芷,均同作白芷入药;羌活与宽叶羌活均同作羌活入药;药用大黄、掌叶大黄和唐古特大黄均同作大黄入药。另一种情况,如大青叶,其植物来源有十字花科的菘蓝、爵床科的马蓝、马鞭草科的木本大青,还有蓼科的蓼蓝等,它们科属不同,然而却有着相似的疗效,因此在不同地区均以其叶作大青叶入药。板蓝根、昆布等亦有此等类似情况。这相当于李时珍所谓“大名则通”之义。但现在这里重点要讲的与上述情况不同,而是异物同名、冒名顶替的问题。就是说,药物来源不同,成分、疗效各异,可是在不同地区却同叫一个药名而当作同一种中药来使用,这个问题就相当严重了。例如丽江山慈姑的鳞茎,在云南有混称土贝母者,曾冒名贝母或土贝母使用,由于它含有秋水仙碱,致使患者服后发生中毒事故。华东地区曾发现以萱草属植物的根冒名顶替藜芦而发生使患者服后双目失明的事例,因其均同具有“鹿葱”的别名而引起。此外,白头翁、贯众、独活、蒲公英、青风藤、鸡血藤、王不留行等品种极为混乱,每药都有二、三十个异物同名品,显然其中有很多种类都是冒名顶替的。

中药之有异物同名,自古就有。晋·葛洪(抱朴子)^[16]曰:“如黄精一名白及,而实非中以作糊之白及也,按本草药之与他草同名者甚多,唯精博者能分别之,不可不详也”。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说得好:“盛名之下,实多冒窃”,“按名而求,则悬牛首、市马肉,不相应者多矣”^[18]。这说明古今均有很多名实不符的现象,值得引起重视。

“异物同名”的另一个表现形式,是中药店在配方时表现为“一名二付”。如处方开草河车,则有的地方付重楼,有的地方付拳参。泽兰、省头草等也都有此等类似情况。

“同名异物”四个字,见于《本草纲目》卷二十“地锦”条“集解”项下。《纲目》引宋代掌禹锡之言曰“地锦草生近道田野,出滁州者尤佳。茎叶细弱,蔓延于地。茎赤,叶青紫色。夏中叶盛,六月开红花,结细实,取苗子用之。络石注有地锦,是藤蔓之类,与此同名异物”。《证类本草》引《本草图经》谓“本经络石条注中有地锦与此同名而别是一类也”。《证类本草》则谓“虽与此名同而其类全别”。三者说法虽然不同,但均为异物同名之意。

(三)同物异名,种同用异 清·吴其濬(等萎农)说“药物异地则异名”,可见同物异名,自古有之。但这里所说的同物异名,是专指一种药物,在不同的地区而作不同药物使用者属之。例如玄参科的阴行草,在北方主要作刘寄奴使用,而在南方则作土茵陈或铃茵陈使用;黑芝麻分别在不同地区作胡麻子和巨胜子使用;同为菊科的莕菜,在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广东、贵州、四川、北京等地作败酱草用,习称北败酱,而在东北、天津、河北安国等地则作小蓟应用。同为天南星科的虎掌(掌叶半夏)的块茎,大而有侧芽者称南星(虎掌南星),小而无侧芽者作半夏使用;同为天南星科独角莲的块茎,大而带皮者称独角莲,其鲜品用治淋巴结核,其加工去皮,用鲜姜、白矾浸渍泡制后的干燥品称白附子(禹白附),作为祛风痰的要药,而其小者,在甘肃充土半夏用;同为伞形科的珊瑚菜根,山东以其不去皮者称“洪防风”(日本称滨防风),如加工去皮,则作“北沙参”出售。同为胡椒科的山药 *Piper hancei* Maxim. 福建地区以其藤茎之粗者为“海风藤”,细者作“石南藤”。另外一种情况,就是将一种药物的不同部位分别作不同的药物使用。例如马兜铃科植物马兜铃,其根为青木香(土青木香),藤茎为天仙藤,果称马兜铃,分别入药,功效各殊。何首乌也有类似的情况,即根为何首乌,茎藤为夜交藤。自古如此,这是合理的。但也有不合理的情况,例如菊科植物祁州漏芦,在一些地方将根头带白毛部分作白头翁使用,而将除去根头后剩下的根部作漏芦使用;蔷薇科植物委陵菜,山东地区以地上部分为翻白草,湖北地区以其根部为白头翁。此外,同为一物,还有古今称谓和用法不同者,如五加科植物 *Aralia cordata* Thunb 的地下部分,

古代称土当归,而现时作九眼独活用。紫花前胡古代也称土当归,现时作前胡用。

(四)交叉混用,事出有因 如上所述,中药中异物同名和同物异名的问题,本来已经相当的复杂了,但竟然还有集同物异名与异物同名这两类不同性质问题于一体而又交叉混用的复杂情况。佩兰与泽兰的问题就是如此。佩兰为中医常用的芳香化湿醒脾药,泽兰为活血祛瘀通经药。佩兰走气分,泽兰走血分,显然二者功能主治有所不同。可是泽兰自古就有两个不同类型的药物统称泽兰,经过考证,已明确它们是唇形科的地笋属 *Lyopus* 植物和菊科的 *Eupatorium* 属植物,但是就是这些 *Eupatorium* 属植物,甚至在同一部本草中同时又被称之为兰草,实即现时药用之佩兰。因此形成现代的佩兰在甲地作佩兰使用而在乙地则叫泽兰作泽兰使用,它们都有本草上的依据。当然,唇形科地笋属植物在全国大多数地区作泽兰使用是正确的,然而也有个别地区错作佩兰使用的,因而形成某些交叉混用的错综复杂情况,其所以如此,一个重要原因,是历史上早就存在的混乱问题没有及时地得到澄清和解决,以致千百年来相沿习用,而且混乱情况愈演愈烈;另一个原因是植物学工作者,没有突出中医药的特点,在处理中药异物同名问题时没有结合到药物的实际疗效来考成,而是单纯就形态学的观点将 *Eupatorium* 属考订命名为“泽兰”属,这样就片面地把 *Eupatorium* 属植物作泽兰应用而予以肯定。植物图鉴上这样写,植物辞典上也这样写,当然中草药书刊上也就照着如此写了。为了从根本上纠正这种错乱现象,必须首先从正名开始,力求真正做到名实相符,叫这个药名,就得具备该药应有的治病效能。为此,作者建议将 *Eupatorium* 属由“泽兰属”改称为“佩兰属”(详见本书各论佩兰与泽兰篇),从而确保唇形科地笋属地瓜儿苗为正品泽兰在本草学上的地位。其他问题,在采取一些适当措施之后,一定会刃刃而解。

(五)两药易名,颠倒错用 最典型的例子,莫如白前和白薇,它们虽然是同科同属植物,但白前为降气、下痰、止咳药,而白薇为清热、凉血、除烦药,两者功能主治是有显著差异的。然而现在在不同地区以白前当白薇和以白薇当白前使用的颇不乏其人。这个问题,早在清代张志聪《本草崇原》眉批里有过记载:“苏州药肆,误以白前为白薇;白薇为白前,相沿已久。”解放后作者于五十年代在全国范围内加以调查研究,基本上澄清了这个问题,搞清了什么是真正的白前和白薇的原植物,《中药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国中草药汇编》、《中药大辞典》、《中草药学》等重要文献,均先后采纳了这个观点,过去一些错用的地区,一部分已经纠正过来,但一部分仍然维持其旧有的颠倒错用的老习惯,这是不对的。既然国家药典明确规定,就应严格执行,两药易名,不仅是名称的错用,而实质是两种中药的颠倒错用,直接关系到药材本身的疗效是否能得到正确的发挥,起到应有治疗作用的大问题,绝不可等两视之。

(六)一物多种,玉石难分 柴胡是中医最常用药,功能解表和里,升阳,疏肝,解郁。常用的品种有北柴胡和红柴胡。由于柴胡属植物种类繁多,在国内分布甚广。因此,各地常就地取材。然就在广开药源当中,发生了医疗事故。黑龙江省曾以大叶柴胡 *Bupleurum longiradiatum* Turcz. 作柴胡入药,用以配制丸散剂,临床服用发生中毒及死亡。药理研究证明蛙、小鼠、豚鼠的大叶柴胡能急性中毒均表现为痉挛等中枢兴奋症状,与临床急性中毒表现相似,而对柴胡则均表现为安定状态。^[9,10]另外,旋覆花有数种,其中线叶旋覆花服后有恶心呕吐的副作用。地风皮也有几种,虽均为八角属植物,但以南宁地风皮为佳,而桂林地风皮(假地枫皮 *Illicium jiadifengpie* B. N. Chang 和大八角 *I. majus* Hook. f et

Thoms.^[17])则有毒。这说明即使同科同属植物,其化学成分、药理作用、毒副作用及疗效剂量等均不尽相同,甚至差异很大,不经科学研究,不能随便乱用,否则玉石不分,后果难以逆料。清·吴其濬曾讲过两句话,“形骸仿佛,臭味参差”。说明那时候早有类似这一类的情况。中药里一物多种的例子很多,亦自古有之。宋·寇宗奭《本草衍义》论芍药云:“芍药全用根,其品亦多”。须用花红而单叶、山中者为佳。现芍药、丹皮、大黄、甘草、黄芪、党参等,其同属植物都不少,其成分、疗效均因种类不同而异,必须区别对待,不能混而不分。

(七)相沿袭用,旧习难改 与正品不同,但在某一地区药用历史较久的品种《中药材手册》称之为“地区习惯用药”,即地区习用品之意。例如正品百部应为百部科百部属植物,而西南地区常以百合科天冬属植物羊齿天冬的块根作土百部或百部入药。后者就是地区习惯用药。实际上这种百部早在宋代就有使用。《本草图经》中的峡州百部就是此种,其图《大观本草》及《政和本草》均有转载。由此可知,其从宋代作百部沿用及今,未有改变。诸如此类的例子很多,不胜枚举。地区习惯用药有不少是错用的,但如明知有错,相承不悟,坚持不改,那就害人不浅了。

(八)动矿不分,混淆使用 中药云母应为天然白云母的矿石。然而市售品竟有以动物蝶螺的掩障(甲香)和海月科云母蛤属窗贝的贝壳充云母石用者。商品鹅管石也有此等类似情景,有钟乳鹅管石(滴乳石、钟乳石)和腔肠动物珊瑚科栎珊瑚的石灰质骨骼两类型,也是动、矿不分。更有甚者,商品海浮石(浮海石)则是动、植、矿相杂。正品海浮石应属矿物类,为火山喷发出的岩石。而现时福建、浙江则有以动物类抱孔科动物脊突苔虫和瘤苔虫的骨骼(习称“石花”)作浮海石销售者。山东黄县产的海浮石则属于藻类植物珊瑚藻科石枝藻属(Lithothamnium)^[18]的几种重度钙化的藻体。这形成动、植、矿不分,混淆使用。

(九)正品短缺,胡乱取代 《救荒本草》论杜当归曰:“今人遇当归缺,以此药代之”。说明在正品当归短缺时,就胡乱以杜当归取代之。

中药杜仲为杜仲科杜仲属植物,该属仅杜仲一种,按理不应混乱。然而由于杜仲供不应求,货源短缺,因而凡是树皮在折断时见有白丝者均有混充杜仲之可能,于是卫矛科卫矛属的多种植物和夹竹桃科杜仲藤属、鹿角藤属、络石属等一些植物的茎皮就分别以杜仲、金丝杜仲、银丝杜仲、藤杜仲、杜仲藤、藤仲等名目出现而代替杜仲,甚至就直接冒名取而代之。至于药店配方部门事先言明经中医师同意以功效相同或相近之物临时性取代的事例当不在此列。

(十)“新异品种”,层出不穷 “新异品种”^[11]这个名词是卫生部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药室的同志们在七十年代针对当时新产生的一些中药混乱品种而提出的。论点是:“一种中药材由于种种原因供应紧张了,甚至脱销了,往往就应运而生的出现一些新的来源,新的品种,先在局部地区生产、供应、使用,逐渐扩展,有时影响之大,波及全国。但是,由于这些新出现的品种来源不同于正品,形态有所不同,一部分人认可,一部分人不认可,造成认识及处置上的混乱。对于这些新产生的混乱品种,给它一个确切的称呼,就是中药材“新异品种”。新异品种的特点,一是新:新出现;二是异:异于正品。一新二异,故称“新异品种”^[11]。全国各地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都会有一些新的混乱品种随时产生,特别是当重要药材供应不足之时,“新异品种”就会层出不穷。由于“新异品种”是新出现的混乱品种,为时短暂,还不稳固,一经揭露,只要提出科学研究的确实证据来加以否定,问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然而有时就在研究“新异品种”的过程中,也能从中发现新的和好的药物资源。这个问题后面还将进一

步加以讨论。

四、澄清混乱,拨乱反正的主要途径和措施。

(一)调查鉴定 调查鉴定是搞清中药品种的首要步骤。如品种不明,来源不清,盲目地光凭一个未经鉴定和证实的“药名”去按“名”用药,如果是名实不符,那将是十分有害的,甚至是危险的。于是在实地调查采集的基础上,首先搞清它的来源,以便准确鉴定中草药的科、属和种名。就弄清品种这一点而言,对决定中药的真伪是起到十分关键作用的。如非正品药材,则其调查内容还应该包括这种药物在当地使用的历史,及其临床实际疗效,有无毒副作用等等,当然,作伪的情况,比较复杂。例如番红花,即使植物来源正确,但如以提取过有效成分的药材重新染色后加以出售,亦当以伪品论处。

(二)本草考证 鉴于我国劳动人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和对疾病作斗争中所积累的丰富的经验已备载于历代本草之中,如果我们从中搞清历代医药学家传统应用药材的正品,那么我们就能够从中正确地继承前人的这种经历长时期无数人临床实践考验的、非常珍贵的传统用药经验,使“古为今用”。这对保证医疗效果和进一步深入研究发扬都有其重要意义。

把中药的调查鉴定和本草考证结合起来,就能科学地阐明什么是传统的药用品种。就能从复杂的异物同名品种中区分出哪个是经受过长期历史考验的传统的药用正品,哪一些是历史上的地区用药,哪一些是后来的混杂品。由于历史在前进,某些中药的品种也是随着历史的演进而逐渐有所变迁,我们要搞清这种历史上所发生的变化,如实反映这个史实,阐明你所研究的那种中药其在不同历史时期所处的地位,这样,才有利于从中药名称上正确的加以区别对待,避免张冠李戴。这对解决中药的异物同名问题,大有裨益。

古今药名矛盾者有之。明·刘文泰《本草品汇精要》就记载道:“有今名而异乎古称者,用必致疑。今以通脱木为木通,木通为通草”。早在明代就发现了这个问题,何况现在所用木通与古代本草木通又不相同,现时通草的原植物为通脱木而非木通。古今药物名实的变迁,要通过本草考证予以澄清。

如前所述,白前、白薇,颠倒错用,严重混乱,但最后分清是非,主要还是依靠本草依据。功劳叶,市售主流品种为枸骨叶,但三十年来很多人一直误认它为伪品,作者经过认真的本草考证,才确认了枸骨叶是我国传统药用功劳叶的正品地位。通过对中药秦皮的本草考察,从《本草从新》^[12]关于“今药客俱以此缚北细辛”的论述中找到了核桃楸皮早在清代就有混充秦皮的文献记载。此外,运用本草考证的方法,还能部分解决古方药品考的问题。然而本草考证并非万能,限于古代历史和技术条件,历代本草对药物的形态记载,往往非常简单,有不少品种很难通过本草考证的办法作出确切的结论,还需要使用其他手段加以综合研究解决。关于本草考证的问题,本书在第二章中有详细论述,此处不赘。

(三)实验研究 采用现代科学方法,特别是采用理化方法和药理手段,对中药复杂品种从药材质量上进行检验评价,是卓有成效的。中药的有效成分,是对人体起治疗作用的物质基础。凡是已经明确有效成分的中药,可以通过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来衡量药材的真伪优劣。如果这种成分能发生荧光现象,还可以通过测定荧光强度来加以质量评定。如果这种中药有效成分现在还未明了,则可以适当选择与能反映中医主要疗效相应的有关药理指标,通过动物试验来进行比较。当然,在试验中结合中医辨证分型、制造相应的动物病理模型是非常重要的。如此,将需要解决的混乱品种分别通过在动物体上对几个关键指标的研

究比较,往往能够说明一些问题。由于动物试验和将来最终用于人体的结果是否能够保持一致,还有待于今后临床实践的证明。但这些实验研究数据和资料,对进一步提供临床验证是十分可贵的和不可缺少的。

在评价中药质量优劣时,如果本草记载与现代科学研究发生矛盾时,则应以现代科学依据为主。例如李时珍在讨论杜细辛^[36]时说:“按《土宿本草》云:杜细辛叶圆如马蹄,紫背者良,江南、荆、湖、川、陕、闽、广俱有之”。现据潘炯光、杨春澍等同志研究,紫背细辛具较高含量的致癌物质——黄樟醚,根据这个新近研究的情况,紫背细辛就不宜入药了。因而本草关于杜细辛以“紫背者良”的说法,就不能作为正确的依据。这就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四)临床验证 把好的正品药材按中医处方用药的意旨确当地用到病人身上,使之发挥最佳的治疗效果,这是医家用药的最终目的。中医治鱼骨鲠喉,一向使用威灵仙,但中药威灵仙是个复杂品种,什么是正品威灵仙还存在着争议。是否可以通过有无这种实际疗效来进行检验呢?当然鱼骨鲠喉,只是检验指标之一,应该还有其他相应的指标相辅而行,方为可靠。又如贯众,品种极为复杂,市售品不下三十余种,很多地方用来煎汤预防流感,有的有效,有的无效。何者疗效最佳,各地不妨加以比较和总结。具体进行各种之间的预防效果比较是有着一定困难的,如结合体外抑制流感病毒的实验研究来进行,还是可行的。

上面举的只是运用单味药防病治病的例子。值得重视的问题是中医用药的最大特点,在于辨证论治和使用复方,很多药味加在一起,怎样来检验其中某一味药是否有效或效果究竟有多大?这个问题,的确是个难题。何况要将异物同名品在同一条件之下进行比较,那就难上加难了。但是在前述有药理试验的基础上,有目的地和选择性地、重点地、稳妥地进行一些临床观察,也不是绝对办不到的。

有人在使用山豆根的复方中就曾发现有中毒现象,最后总结出来是山豆根的品种和剂量问题(广豆根剂量如超过9g,即产生中毒症状)。这说明虽然使用复方,如果单味药存在问题,在一定的情况下,照样能够把问题反映出来。如服用含有赤小豆的复方而发现有毒蛋白中毒反应时,那就得首先怀疑是不是由于错服了赤小豆的混乱品种“相思子”的缘故。但如某药不存在毒副作用,亦无显著生理活性时,则在复方中的呈现,往往难以被揭露。

(五)具实正名 研究中药复杂品种,在通过调查鉴定、本草考证、实验研究、临床验证等一系列的研究,或其中某几项研究之后,肯定对这些品种的本来面目和来龙去脉等会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这样,就应该对正品加以肯定,对副品加以说明,对名实不符的混乱品种要根据它们本身的具体不同性质区别对待。重要的一条,是首先要恢复它们的本来面貌。按照它们本来固有的药名去处方入药。如此,就能避免因异物同名而造成的混淆错用。这个办法,自古就有了。例如《大观本草》的校刊者艾晟引陈承《重广补注神农本草并图经》细辛条之说谓:“谨案细辛非华阴者不得为细辛用。若杜衡之类,自应依本性于用尔”。这说明他对“杜衡乱细辛”的处理办法是杜衡只能叫“杜衡”,按杜衡本身具有的药性去用药。但不得混称细辛。我们认为这个办法好,这就是具实正名,依本性于用。这样做,名实相符,实事求是。中药混乱品种除伪品不具药效者应严格取缔外,很多异物同名品可按这条原则处理。从名称上明确地把它区别开来,使名实相符,各自依本性于用,则彼此相互混淆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六)大力发展“道地药材”的生产 “道地药材”出自《牡丹亭·调药》:“好道地药材”;《本草品汇精要》也称“道地”。《增订伪药条辨》例言说:“诸药有天生地产之正所,则为道地。

正品”。《本草从新》则称“地道”。陈仁山《药材出产辨》序称“药非地道,虽对症必无功,则选如不选,用如不用”^[13]。由此可知,无论是“道地”,或者是“地道”,说法虽有不同,但中药界人士谁都知道它们的含义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它们是正品优质药材的同义词。很多道地药材,往往是重要的中药种类。它们在全国药材中享有崇高的信誉。例如五加科的三七,以产于云南和广西者为道地,可谓名闻中外。曾经有一个时期,货源紧张,供不应求,则商品中藤三七、水三七、姜三七等应运而生,有直接冒名顶替者。后来正品三七生产多了,次品、混杂品等也就逐渐消声匿迹。看来发展正品药材的生产,则混乱品种就有自然淘汰的趋势。当然,这种发展,是应该有计划地、按需要进行。

(七)行政与组织措施 研究中药复杂品种,把混乱的问题搞清楚,提出鉴别真伪优劣的方法,是学术范畴里的事。但要拨乱反正,去伪存真,那就得依靠药政管理方面的力量(包括由国家制定与颁布“药品管理法”,用加强法制的办法来加以保证),需要有一套切实可行的行政与组织措施不可。

1. 宣传教育:能起到统一思想增加理性认识的目的。应加强如下工作:①宣传有关国家药政管理条例。②宣传提高执行国家药典和三级标准的自觉性。③宣传混乱品种对人民健康的危害和给国家经济带来的损失。④宣传有关澄清混乱品种的科研成果和合理化建议。⑤设法抢救继承老药工人员对药材的鉴别和保管经验,积极培养青年药工人员,政变后继乏人和后继乏术的状况。⑥对现有的基层药工人员有计划地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⑦各省、市出版部门要配合出版适合本地区应用的有关药材真伪鉴别的书籍,包括彩色图谱和宣传画等。⑧宣传药品的特殊性,明确它不同于一般商品的性质,绝不可在药品经营方面以谋取厚利为目标。

2. 控制收购:绝大多数中药材都是通过基层药材收购部门收进来的。牢牢把住基层收购这一关,就能很好地对混乱品种加以控制。问题是:①农村非专业的采药人员对药材鉴别知识不足,常将外形相似的混淆品种一齐采来,这就形成错采的问题。如果药用部分是皮部和根部,则对药材鉴别经验不足的人来说,对此严格把关是不容易的。②药材收购必须强调要由专业人员来担任。应该杜绝非专业人员收购和从事委托收购业务。过去农村竟然发生过由收废品的人兼收药材,它们把药材和废品等同起来,对药材收购不给予重视已达到令人不能容忍的地步。这样办理,要不发生错收现象,才是值得奇怪。

为了解决错采、错收问题,基层收购部门一定要备有一套药材收购品种的标准样品和规格说明书。有些地区工作做得深入细致,他们在药材收购季节,由专业人员带着计划收购品种的“标准样品”和原植(动)物标本,连同有关宣传画,到农村流动宣传展览,凡是坚持这样做的,都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各地县级药材公司对下面收购来的药材,要有专人认真的加以鉴别检查,凡是发现错收了的,一定要即时处理,严防上调、外调,造成更大损失。

3. 检查监督:药品检验所是国家专设的药品检验机构,从中央到地方(县、市)都有。它对中、西药品质量都肩负着制定标准和按标准进行检验监督之权。一旦发现伪品,有权予以取缔。对不符合三级标准者则制止生产和行销。有的药材公司也设有检验科或研究室。他们也肩负着监督药材质量的责职。这种组织机构对保障人民健康事业是十分必要的。

近年来,由于农村集市贸易的蓬勃兴起,城市农贸市场也普遍活跃。也还有少数不法分子在市场上贩卖假药,投机倒把。特别是贩卖假人参、假天麻者,屡见不鲜,以致上当受骗者甚多。为此,市场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当地药检机构也要主动下来检查,同时还要加强